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得以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

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5,369,164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71,496.22万元（含本数），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43,724.77	43,724.77
2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8,431.33	8,431.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0.12	19,340.12
合计		71,496.22	71,496.22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以及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发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5,369,164 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华都集团持股比例为 2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发树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33.2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